

生产经营与管理重大事故案

—以案说法

倪成生 李文超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生产经营与管理重大事故案

——以案说法

倪成生·李文超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奉集了大量相关案例,涉及面较广,包括工矿企业、金融信贷、财政税收、商业外贸、仓储保管、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农林牧渔、基本建设、邮电管理以及司法工作中的玩忽职守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特别是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作了详细、准确、通俗易懂的阐述和解释,从而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

本书为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教学、科研以及司法工作人员案头必备的参考书。

责任编辑:于 杰 宋黎明

生产经营与管理重大事故案

——以案说法

倪成生 李文超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7

字数 149 千字 印数 1—5, 65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587-0/D·3

书号 3362 定价 3.45 元

前 言

在社会生活中，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里，往往发生重大事故。其中，有的确系不能预见，或不可抗御的自然、意外事故，这属于非责任事故。但大多数或是由于领导人员不负责任、管理混乱、冒险蛮干、违章指挥所造成；或是由于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所造成；或是由于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章作业所造成。所有这些都属于应该避免而没有避免的责任事故。

发生事故，不仅使人员受到损失遭受重大伤亡，而且会挫伤群众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并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因此，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肃对待，查清事实，究其原因，认定性质，汲取教训，预防重演。对重大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制裁。确实触犯刑律的，必须绳之以法，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对酿成重大事故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4个罪名，从而为制裁重大事故行为人提供了刑事法律根据。这4个罪名是：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玩忽职守罪。本书第二、三、四、五章对这4个罪名作了专门的论述，第六、七两章还就与之有关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了详细的分析界定，而第八章则是对审理判定这4个罪的法律技术的剖析。因此，这是一本专门研究重大事故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的书。为了读者阅读方便，第一章又概括地介绍了一般刑事理论。

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本以案说法的“工具书”。全书萃集了大量相关案例，涉及面较广，包括工矿企业、金融信贷、财政税收、商业外贸、仓储保管、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农林牧渔、基本建设、邮电管理以及司法工作中的玩忽职守案或重大责任事故案。为了便于读者查找所需案例，特编有案例索引，附于书后。需要说明的是，所有案例确有其事，为使案例具有一般性，在引用这些案例时，隐去了案中人的真实姓名。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承蒙徐伟和王萍二位同志，特别是法学硕士殷召良同志和法学界的老前辈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認真學法，自覺守法，
正確執法，努力用法律
手段保障國家財產和
人民生命安全。

全國安全生產委員會副主任
勞 動 部 副 部 長

李 沛 瑤

一九九一·六

代 序

“安全第一”、“安全为天”，这是人们从过去发生的诸多重大事故造成的人员重大伤亡和经济巨大损失中，得出的极为深刻的教训警言！人们对生产、生活、生存的安全越来越重视，并不断寻求各种有效的安全保障，至今已形成了一套包括教育、管理、技术、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安全综合保证措施。

运用法律，实行安全法规化，是实现安全的重要保证。也就是说，发挥法律、法令、法规的约束力和强制性的特点，督促人们在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工作中切实执行用血乃至生命换来的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规程、条例、制度和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和重演。

正是以依法治理安全、保证安全为目的，倪成生和李文超两位同志，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运用他们较深的法学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萃集了 158 宗重大事故案例，编写了《生产经营与管理重大事故案》一书，填补了我国安全书籍门类的空白。

该书理论联系实际，以案说法，结构严谨，层次清楚，讲解准确，实在生动，通俗易懂，适用性强。对于培养和增强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法律意识、加强管理、实现生产经营与管理的安全，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这是一本法制教育的好教材，也是一部用法律管理安全、调查处理事故和正确执法的参考书。

我们一定要认真学法，自觉守法，正确执法，为保护广大职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保障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而努力。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工程师
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

赵全福

1991. 6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一、法律责任	1
二、刑事责任	1
三、民事责任	1
四、经济责任	2
五、行政责任	3
六、犯罪的概念	3
七、犯罪构成要件	5
八、违反社会技术规范，触犯刑律的几种罪	7
第二章 交通肇事罪	8
一、交通肇事罪	8
二、情节特别恶劣的种种情况	9
三、非交通运输人员的交通肇事罪	10
四、铁路运输方面的交通肇事罪	10
五、水上运输方面的交通肇事罪	11
第三章 重大责任事故罪	13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13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14
三、违反规章制度的案件的处理	21
四、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的标准	25
五、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	26
六、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32
七、情节特别恶劣的案件的处理	39
八、生产作业过程	41
第四章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48

一、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48
二、生产危险物品过程中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49
三、储存危险物品过程中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50
四、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51
第五章 玩忽职守罪	53
一、玩忽职守罪.....	53
二、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54
三、重大损失的标准.....	56
四、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案件的处理.....	57
五、玩忽职守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表现.....	58
六、玩忽职守罪在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方面的表现.....	66
七、玩忽职守罪在购销活动方面的表现.....	72
八、玩忽职守罪在外贸工作方面的表现.....	77
九、玩忽职守罪在信贷工作方面的表现.....	81
十、玩忽职守罪在仓储保管方面的表现.....	87
十一、玩忽职守罪在财会工作方面的表现.....	94
十二、玩忽职守罪在文教医药卫生方面的表现.....	99
十三、玩忽职守罪在农林牧渔管理方面的表现	113
十四、玩忽职守罪在邮电管理方面的表现	117
十五、玩忽职守罪在工商、税收、海关、审计方面的表现 ...	120
十六、玩忽职守罪在司法工作方面的表现	121
十七、玩忽职守罪在其他方面的表现	124
第六章 罪与非罪	128
一、重大事故案件的罪与非罪	128
二、玩忽职守案件的罪与非罪	133
三、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145
四、技术事故	146
五、自然事故	152
六、意外事故	159

第七章 此罪与彼罪	166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反革命破坏罪	166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破坏集体生产罪	166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	166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	174
五、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76
六、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过失杀人罪	180
第八章 经济损失的计算和责任者的划分	184
一、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	184
二、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	184
三、直接责任者和间接责任者	188
附录一 有关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玩忽职守罪的司法解释	192
附录二 案例索引	205

第一章 刑法概述

一、法律责任

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法律责任是指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应该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四者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并用，但不能相互代替。

二、刑事责任

凡已达到法定年龄，精神正常的人，出于故意或过失（统称为过错），违反了法律、法令和法规，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其严重性已达到犯罪程度，将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予以刑事处罚。如果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缺乏社会危害性或违法性的，或者法律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则不承担刑事责任，当然也就不会受到刑事处罚。因此，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在社会和国家面前应承担的责任，这是刑罚的前提，而刑罚则是刑事责任的结果。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如果具备一定情节，可以不受刑事处罚，但凡受刑事处罚的，必定负有刑事责任。触犯刑律的，按照刑事诉讼程序给予犯罪人刑事处罚，如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

三、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违反民事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的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上述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方式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产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四、经济责任

追究经济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经济制裁措施。

对单位追究经济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贷款；冻结存款；停止原材料、能源的供应；产品包修、包换、包退；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产品；罚款；责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责令缴纳滞纳金等。

对个人追究经济责任的方式，包括：减发工资；降级；罚款；责令赔偿损失或某种惩罚性的补救措施。如：责令补种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株数10倍的树木，责令恢复植被等。

在我国，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既可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规定：“超过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非

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156条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不难看出；其中“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等均属追究经济责任的方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吊销采矿许可证”等，则属于追究行政责任。按《刑法》第156条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轻微违反行政法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一种惩罚性的措施。它分为行政处罚（对单位）和行政处分（对个人）两种。

对单位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行政处罚），包括：警告；停业整顿；限期治理；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筹建许可证等。

对个人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吊销职务证书；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六、犯罪的概念

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一个完整、精确的关于犯罪的规定，是对我国社会上各种各样犯罪的科学概括。它表明，犯罪具有以下本质属性：

1. 犯罪是危害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也就是危害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如在生产建

设中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就是危害了大多数人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和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但是,犯罪不仅是指已经给,也包括可能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如犯罪分子破坏火车轨道,足以使火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即使火车没有倾覆、毁坏,也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也是犯罪。反之,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是犯罪行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因此,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和大小,是区别罪与非罪的主要界限。

2. 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犯罪必定违法,但违法不一定犯罪,即违法没有触犯刑律就不构成犯罪。如国家颁布的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该法规规定就具有违法性,但尚未构成犯罪,只有当这种违法性,造成了严重后果,违反了刑法规定时才是犯罪。如果某些行为对社会仅有一般危害,刑法没有规定为犯罪,就不能定罪判刑;如果某些行为对社会确实有危害,刑法分则又没有规定为犯罪,可比照刑法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在刑法上叫作类推。可见,把握以社会危害性为基础的违法性,是分清罪与非罪界线的关键。

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惩罚性。就是说某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已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才是犯罪。刑法没有规定犯罪的,没有触犯刑律,只能根据其违法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刑罚以外的处罚,如追究民事责任、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因此,犯罪应受刑罚惩罚,这是犯罪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区别。

认定某种行为是否犯罪,必须把上面讲的三点联系起来分析。一个行为究竟是否构成犯罪,是犯罪还是一般违法,是

犯罪还是犯错误,就看这个行为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当然,只知道什么是犯罪是不够的,还需要知道构成犯罪的条件有哪些,才能较好地掌握构成犯罪的标准。

七、犯罪构成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是指某种行为必须具有哪些具体条件,才能构成哪一种犯罪的问题。具体讲就是什么人(主体)、抱什么样的心理态度(主观方面)、实施什么样的行为(客观方面)、危害了什么社会关系(客体),才能构成何种犯罪的问题。构成犯罪有四个方面的必要条件:

1. 犯罪的客体。指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受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和共同生活活动中形成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可能表现为物质性的关系,包括财产关系、所有权关系等;也可能表现为非物质性的关系,包括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

2. 犯罪的客观方面。指使社会关系受到危害的行为和由这种行为引起的后果。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行为和结果是区分各种不同性质犯罪的客观标准。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如单纯的思想活动,不能构成犯罪;某些行为如果没造成法律明确规定的危害后果,也不能构成犯罪。犯罪的客观方面,还包括某些选择性的要件。如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只有具备了禁猎区(地点)、禁猎期(时间)、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等条件,才能构成犯罪。

3. 犯罪的主体。指犯罪人本身应具有的一些条件,即要达到一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条件。只有达到刑法规定的年龄,并且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自然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如精神病人,在不能辨

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主体分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一般主体,是指构成任何犯罪所必须具备的法定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等条件;特殊主体是指行为人除具有一般主体的条件外,构成某种犯罪还应具有特定的身份,如:构成渎职罪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只有司法工作人员才能构成徇私枉法罪。

《

中
分
华
则
人
民
规
定
的
八
类
罪
刑
法
》

- 一、反革命罪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五、侵犯财产罪
-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 八、渎职罪

《
八
罪
中
刑
法
》

- 二、危害公共
- 安全罪中:
 - 1. 交通肇事罪
 - 2.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
 - 3.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 八、渎职罪中: 4. 玩忽职守罪

本
书
论
述
范
围

4. 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即行为人